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9年9月14日制定
104年4月7日修訂
104年9月7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8年11月1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9年8月19日 109-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有效防止本校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適用範圍：

- 一、各處(科)所屬之實驗室/專業教室/實習工廠(教室)。
- 二、其他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
- 三、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四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執照並經由校長指派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各級主管：依職權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有關人員實施。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六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如下，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各處室一級主管、庶務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體衛組長、各科主任、護理師、勞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委員。

第七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 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三個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校長之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監督各級主管管理、指揮及監督有關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3. 安全衛生委員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最高決策單位，其成員與職責依本規章之規定實施。
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之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1.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其他相關法規。
5.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6.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8.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9. 推動該處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各科主任(組長)之權責：

1. 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責成該科(組)技士(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4. 為工作場所(含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

5. 執行全科師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

五、各工作場所(含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1. 制訂該場所工作守則，並督導場所內人員遵守。

2. 擬定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及各種研究實驗之安全作業標準，並督導場所內人員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3.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4.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5.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6. 執行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危害物質、危險機械、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

7. 執行該場所安全衛生檢查及自動檢查。

8.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9.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10. 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11.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12.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13.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4.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5.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6.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17.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填寫)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十二條：各場所之實（試）驗儀器或設備於引進或修改前，該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該場所負責人亦應明列擬引進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前項之職業災害風險評估及採購具體規範與驗收、使用前確認之執行紀錄，該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三條：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第三章 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且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規定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8.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9. 校內工作者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校危害通識計畫」，執行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
10.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之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1. 本校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傷害或事故者，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作業程序。
12.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並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各項作業。
13.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4.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

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五) 健管康管與不法侵害預防

1. 校內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並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2. 校內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以共同推動危害預防工作。
3. 校內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4. 校內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應依「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宣導實施。

第五章 獎則

第二十四條：違反本規章之適用人員、各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懲處、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南投縣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六條：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政策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